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原民土字第11300650731號

主 旨：預告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
- 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cip.gov.tw/>）。
- 四、本辦法第二十條草案內容係為健全原住民保留地分配作業機制，落實原住民保留地保障原住民生計之立法意旨，屬授予民眾利益情形，為及早完備法規適用，本案預告期間為7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
  -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 （三）電話：（02）89953297。
  - （四）傳真：（02）85211790。
  - （五）電子郵件：ah4530@cip.gov.tw。

備 註：預告期間不得少於60日，但符合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說明三所定情形之一者，得訂較短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主任委員 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自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八次修正。茲考量原住民人口歷年呈增加趨勢，於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面積有限情況下，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並為落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土地分配案件權責，及訂定分配計畫應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陳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情形，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條分配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規定。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u>經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三十日後</u>，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p> <p>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u>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u></p> <p>二、尚未受配。</p> <p>三、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p> <p>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分配案後，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程序辦理。</p> <p>原住民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時，不得申請受配原住民保留地。</p> <p>第一項收回之原</p>	<p>第二十條 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p> <p>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p> <p>二、尚未受配。</p> <p>三、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p> <p>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分配案後，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程序辦理。</p> <p>原住民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時，不得申請受配原住民保留地。</p> <p>第一項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其土地改良物，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限期收割或拆除；逾期未收割或拆除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處理。</p>	<p>一、依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二點規定略以：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原住民申請公告分配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由於公告分配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故分配計畫修正增訂須經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程序，以落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土地分配案件權責，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另考量原住民人口歷年呈增加趨勢，於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面積有限情況下，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但書條件，規範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名下無登記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且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住民保留地，其土地改良物，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限期收割或拆除；逾期未收割或拆除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處理。</p> <p>前項土地改良物為合法栽種或建築者，經鄉（鎮、市、區）公所估定其價值，由新受配人補償原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後承受。</p> <p><u>第一項原住民保留地，倘屬無原住民使用中且無原住民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或該分配計畫土地總面積為二十公頃以上者，分配計畫應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陳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前項土地改良物為合法栽種或建築者，經鄉（鎮、市、區）公所估定其價值，由新受配人補償原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後承受。</p>	<p>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係經買賣、繼承或受贈與等其他方式取得者，亦屬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如係經繼承或受贈與等其他方式取得者，亦屬之。</p> <p>三、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四、增列第六項，明定分配計畫應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陳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情形。</p>